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曾子路先生。

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近期在湖北总部工作，未能赶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子路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于道 36 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3,483,6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7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9,552,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2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31,0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514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12,15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44,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7,45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690%。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8,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6,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8,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6,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陈鸣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7.53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瀛通通讯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25,900 元（259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938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974,100 元（2,999,741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44,725	31.89%	-286,500	38,558,225	31.66%
高管锁定股	36,868,725	30.27%	-286,500	36,582,225	3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6,000	1.62%	0	1,976,00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59,675	68.11%	287,438	83,247,113	68.34%
总股本	121,804,400	100.00%	938	121,805,33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匈牙利项目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为主体在匈牙利 Debrecen（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以下简称“匈牙利项目”），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项目规划建设 4 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和 30 余条涂布生产线，基膜年产能约为 4 亿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 1.83 亿欧元，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另外，SEMCORP Hungary Kft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与匈牙利 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初步买卖协议），双方约定 SEMCORP Hungary Kft 购买 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的土地 19 公顷（约 285 亩），以及 16 公顷（约 240 亩）土地优先购买权，以扩大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及功能性涂布膜的产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 号）。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匈牙利 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以下简称“卖方”）与公司下属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ft（以下简称“买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Real Propert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不动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先决条件已满足，买方购买匈牙利 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面积为 19 公顷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并投建运营。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双方已签订初步买卖协议，投资目的是满足先决条件后，土地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鉴于对初步买卖协议中的土地面积变更以及建立雨水收集池，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最终协议。

3、根据最终协议的相关条款，卖方此次出售土地为不可撤销，买方亦不可撤销地按照最终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土地。

4、土地购买价格：经双方同意，土地购买价款为 15 欧元/平方米及土地增值税，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土地面积来确定土地购买总价。

5、土地购买款的支付：

（1）双方声明，在最终协议签订前，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约定金额的定金。

（2）双方声明，各方均了解定金作为保证金的法律性质。如本协议签署并履行，则定金应记入土地购买款；如因双方或非任一方原因导致最终协议无法签订或解除的，则定金应退还买方；如因买方原因导致最终协议取消，则买方将定金作为赔偿金给卖方，卖方无权向买方进行额外索赔；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最终协议取消，则卖方应退还双倍定金给买方，买方无权向卖方进行额外索赔。

（3）剩余购买价款：

买方需支付以下作为第二笔购买价款：

a）土地购买总价扣减定金及保证金；

b）保证金的应交增值税。

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最终发票后 15 日内，买方以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6、买方应在最终协议规定的扣缴期限结束前，应从土地购买总价中预扣除部分金额作为保证金：

（1）公用设施建设完成的保证金，包括根据相关规定应建雨水收集池，作为整个雨水排放系统的一部分；

（2）应确保买方根据初步买卖协议对该地块实施考古调查的最终实际成本不会超过最终协议约定的考古费用上限。

7、违约责任：如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承诺，则买方有权主张任何或所有损失；买方不得对单项价值低于 10,000 欧元的违约事项进行索赔；为免歧义，双方同意单项价值低于 10,000 欧元的索偿要求不得累计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任何或所有索赔应承担的最大累计责任都不应超过土地购买款总额。如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承诺，则卖方有权主张任何或所有损失；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对单项价值低于 10,000 欧元的违约事项进行索赔。

8、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工程进度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聘请专业的项目工程管理公司、咨询公司和设计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厂房设计、环保、安全、资质运营等进行合理化和规范化的建设和管理。但由于海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2）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项目决策是基于对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维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及工厂运营涉及匈牙利环保、劳工、签证、税收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须取得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许可。公司海外投资及运营须同时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取得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取得匈牙利相关机构的环保相关许可。海外投资相关的合规要求对公司及海外项目公司是一个挑战，公司将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就相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制订应对策略。

（4）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中匈两国的投资与贸易政策。目前匈牙利 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均对公司本次海外投资及项目建设予以积极的配合和大力支持，但海外投资涉及复杂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在实践中把控难度较大。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维护与政府、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确保合规运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Real Propert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 3 月份销售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12.5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4.00%；签约金额 130.19 亿元，同比增长 68.33%。

2021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213.8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7.95%；累计签约金额 255.04 亿元，同比增长 83.6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 3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芜湖市、河北省沧州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在安徽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42,600 万元取得滁州市滁土公告字[2021]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滁州市滁土公告字 [2021]3 号地块位于滁州市永乐路与滁阳路交叉口东南侧，出让面积 41,658 平方米（折合 62.487 亩），容积率 1.6-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高度≤6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商业 3%-10%），居住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5.76%）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37,050 万元取得沧州市 CTP-210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 CTP-2105 号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杂技街（原辽宁大道）西侧、熙平路（原西宁路）北侧，出让面积 44,527.53 平方米（折合 66.7913 亩），容积率 2.0-2.2，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 米，地块中需按区政府要求建设商业回迁安置用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服用地期限 40 年。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98,400 万元取得芜湖市编号 2108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市编号 2108 号地块位于芜湖市鸠江区高速东入口北侧、北至空地、南至规划支一路、西至空地、东至梦溪路，出让面积 105,299.4 平方米（折合 157.9491 亩），容积率≤2.2，建筑密度≤2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配套商业物业 4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滁州市滁土公告字[2021]3 号地块《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2.沧州市 CTP-210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3.芜湖市编号 2108 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说明，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袁志俊为盘古数据关联方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鲲鹏”）董事田睿的配偶，其自查期间内交易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20-8-25	10000	10000	买入
2020-8-27	5000	15000	买入
2020-9-2	15000	0	卖出
2020-9-3	5000	5000	买入
2020-9-4	2000	7000	买入
2020-9-7	5000	12000	买入
2020-9-11	1000	13000	买入
2020-9-21	2500	15500	买入
2020-10-12	15500	0	卖出

除上述人员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以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田睿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持有、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决策行为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自身对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绿景控股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建议。在绿景控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买卖。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田睿配偶袁志俊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绿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本人在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综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绿景控股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 号）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发行对象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957,4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999,99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4,975.0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785,024.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08 号和容诚验字[2021]216Z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项目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1001741929000008960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39,65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03863100040078754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9,85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755917723610604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265,50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41681289222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90,999,999.90
合计				605,999,999.90

注 1：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税）所得，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

注 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之上级支行。

注 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之上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1001741929000008960，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965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03863100040078754，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85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755917723610604，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55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441681289222，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99.999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的方式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并及时告知丙方，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或转让定期存单必须事先通知乙方、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或转让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少锋、杨庶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63 万元 - 3,587 万元	盈利 2,4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4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 元/股 - 0.33 元/股	盈利：0.33 元/股
营业收入	41,210 万元 - 42,584 万元	27,4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5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 2020 年度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表收入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立足西南、进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与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德”）、陈勇签订了《关于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9,700 万元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兴物业 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同力德、陈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力德、陈勇依法持有的民兴物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9,700 万元，共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民兴物业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支付。详见《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2020-056 号、2020-057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的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汽大众《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签发的《合作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上汽大众签发的《合作意向书》，公司被上汽大众拟选定为斯柯达品牌汽车制动盘零部件（零件号 5QD615601A、5QD615601C）的供应商。

本意向书授权公司立即展开相关工作，